

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 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2、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保存之。
- 3、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4、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涉及發明專利或依法於一定時間內不為提供而必須延後，至多以 5 年為限，若屬國家機密者得以專案處理。
 - (2) 若有延後需求者，須填寫經由畢業生本人、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親筆簽名之「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各 1 份及延後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畢業生所屬學院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會議紀錄。
 - (3)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 4 至 5 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
- 5、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6、 本作業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